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要點	說明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臺中市原住民 <u>民族</u> 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修正要點名稱。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提高原住民國民教育水準，<u>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u>，設置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教育，提高原住民國民教育水準，特設置臺中市原住民<u>民族</u>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新增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並修正中心名稱。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u>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u> （二）<u>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u> （三）<u>協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訓之規劃與推展。</u>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原住民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二）與原住民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 （三）原住民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四）原住民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新增並修正本中心任務。

(五) <u>發展數位教育平台媒合、善用及推廣教育資源。</u> (六) <u>原住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u> (七) <u>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u>		
三、本中心置<u>召集人</u>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置<u>副召集人</u>二人，由本局副局長與<u>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u>指派人員兼任，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召集人遴聘本市具原住民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校長、主任、教師或專業人員兼任。 本中心下設行政<u>規劃組</u>、<u>課程發展組</u>、<u>文化圖資</u>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局就本市學校人員派兼之；其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u>規劃組</u>：<u>擬定年度計畫</u>；建立原住民教師及<u>人才資料庫</u>；協助本中心經費<u>規劃與執行</u>；辦理本中心相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 本中心下設行政、設備、研究、資訊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就本市學校人員派兼之；其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組：建立原住民教師及學生名冊；建立並彙整原住民學用費名單；提供社區、學校教學資源及查詢服務；辦理原住民獎助學金業務。 (二) 設備組：購置並管理原住民各類教學資源；分發原住民學用費；協辦中心簡報及各項會議活動；佈置中心環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調整本中心組織規劃與工作內容。

<u>關行政總務支援</u>；<u>協助相關作業資料統整</u>；<u>定期舉辦中心會議及相關諮詢會議</u>。 (二) <u>課程發展組</u>：<u>協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訓之規劃與推展</u>；<u>協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u>；<u>協助提供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u>；<u>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u>。 (三) <u>文化圖資組</u>：<u>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u>；<u>建立與管理本中心網路</u>；<u>本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管理</u>；<u>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u>。	。 (三) 研究組：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如蒐集及展示原住民文物、原住民才藝觀摩會；協辦中心簡報及各會議活動。 (四) 資訊組：建立原住民資源中心網路；建置蒐集中心網頁；規劃建置業務資訊化系統；資訊系統軟硬體管理。	
<u>四、本中心聘用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甄選、遷調時，擔任主任者，比照學校主任採計積分，擔任組長</u>		1. 本點新增。 2. 明訂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於甄選主任及校長暨申請遷調時之積分採計方式。 3. 明訂本中心主任及

<u>者，比照學校組長採計積分。本中心全時聘用支援教師比照調用教師，依本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辦理。</u>		組長身分之適法性。
<u>五</u> 、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 <u>本局</u> 遴聘之。	四、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之	點次變更，因新增第四點。
<u>六</u> 、本中心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中心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點次變更
<u>七</u> 、本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六、本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點次變更